

花鸟乡海水淡化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单位为浙江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浙江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有关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设计,并将环保设施投资纳入总投资。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单位为浙江劲华建设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0年9月29日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1月15日主体工程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我单位启动调试后即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通过CMA认证,证书编号:181112051546)进行验收监测。

我单位于2023年11月7日邀请了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和1位专家,组成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在嵊泗花鸟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和环评文件要求的污染防治和保护措施,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情形,验收组同意通过花鸟乡海水淡化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及措施

该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正常。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能够有效处理各类污染物。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主要是对废水和噪声的监测。本项目已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和国家计量认证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

2.4 建议

(1) 加强对环保工作人员的培训，严格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并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项目所用试剂的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试剂；

(3) 建立污染源档案，加强污染物处理措施的维护与监管工作，确保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4) 要求建设单位落实生态补偿措施。

崂山区花鸟岛市政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